

檔 號：
保存年限：

行政院公共工程委員會 函

地址：110207 臺北市信義區松仁路3號9樓

承辦人：張志偉

聯絡電話：02-87897617

傳真：02-87897604

E-mail：casals@mail.pcc.gov.tw

受文者：彰化縣政府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3年12月10日

發文字號：工程企字第1130100579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

主旨：本會113年12月5日工程企字第1130100044號函檢送修正

「政府採購錯誤行為態樣」一案，茲更正該函說明「前次於108年12月6日修正」為「前次於109年9月14日修正」，請查照。

正本：總統府第三局、國家安全會議秘書處、行政院秘書長、立法院秘書長、司法院秘書長、考試院秘書長、監察院秘書長、國家安全局、行政院各部會行總處、直轄市政府、直轄市議會、各縣市政府、各縣市議會、各鄉鎮市公所

副本：本會企劃處（網站）



行政處 收文:113/12/10



1130485630

3 無附件